

先锋汇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9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08 月 23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01月01日起至2019年0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先锋汇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先锋汇盈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589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9月06日	
基金管理人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5,305,867.3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先锋汇盈纯债A	先锋汇盈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892	00589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2,374,426.83份	132,931,440.54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组合净值波动率的前提下，力争长期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分析和判断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基础上，通过“自上而下”的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形成对大类资产的预测和判断，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确定债券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并随着各类证券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动态调整大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以规避市场风险，提高基金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指数收益率×10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欧阳晓辉	陆志俊
	联系电话	010-58239830	95559
	电子邮箱	ouyangxh@xf-fund.com	luzj@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5-9998	95559
传真		010-58239896	021-62701216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70楼7001-7002室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18号城建大厦A座24层	中国（上海）长宁区仙霞路18号
邮政编码		100088	200336
法定代表人		张松孝	彭纯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xf-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01月01日-2019年06月30日)	
	先锋汇盈纯债A	先锋汇盈纯债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82,380.60	3,677,830.21
本期利润	1,474,023.52	3,154,818.6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47	0.0307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3.34%	2.9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52%	2.9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092,235.94	7,409,628.56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935	0.055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4,466,662.77	140,343,508.0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935	1.0558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9.35%	5.58%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是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先锋汇盈纯债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47%	0.02%	0.64%	0.06%	-0.17%	-0.04%
过去三个月	4.86%	0.40%	0.38%	0.10%	4.48%	0.30%

过去六个月	6.52%	0.29%	1.49%	0.09%	5.03%	0.2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35%	0.23%	5.36%	0.09%	3.99%	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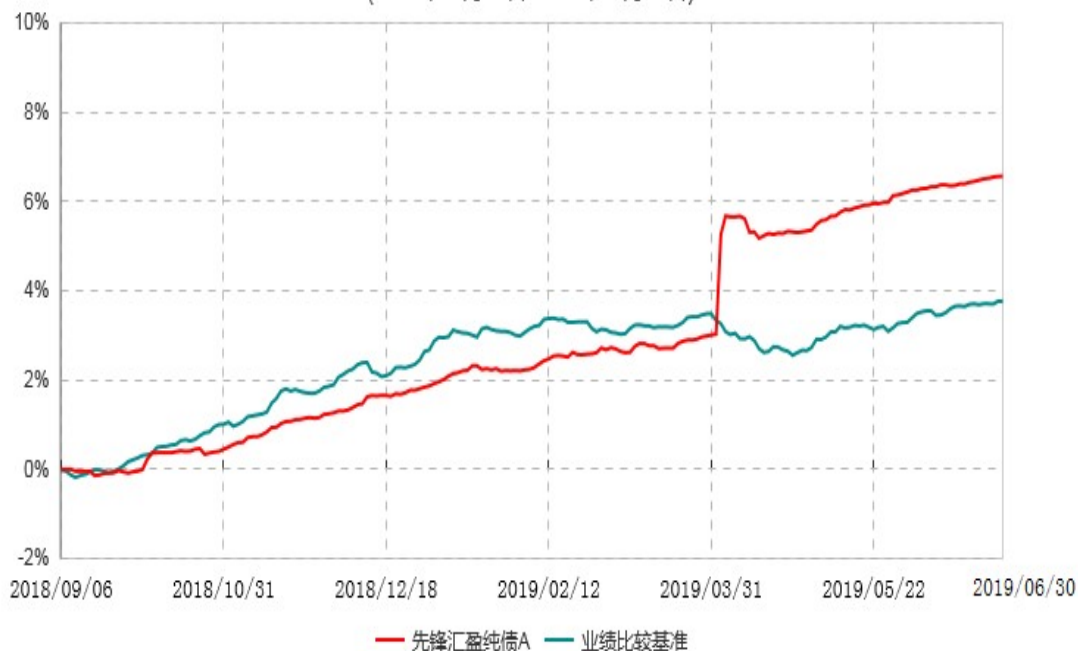
先锋汇盈纯债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43%	0.02%	0.64%	0.06%	-0.21%	-0.04%
过去三个月	1.52%	0.10%	0.38%	0.10%	1.14%	0.00%
过去六个月	2.96%	0.08%	1.49%	0.09%	1.47%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58%	0.08%	5.36%	0.09%	0.22%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先锋汇盈纯债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8年09月06日-2019年06月30日)



先锋汇盈纯债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8年09月06日-2019年06月30日)



注：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基金”）于2016年4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2016年5月16日注册成立，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为1.5亿元人民币。其中，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34.2076%，大连先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33.3074%，北京鹏康投资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22.5050%，齐靠民占注册资本的4.99%，张松孝占注册资本的4.99%。截至报告期末，先锋基金旗下管理先锋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先锋精一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先锋聚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先锋汇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先锋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8只开放式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 基金经理（ 助理）期限		证券从 业年限	说明
		任职 日期	离任 日期		
王颢	投资研究部固定收益副总监、基金经理	2018-09-06	-	11年	2007-2012年曾任职于恒泰证券固定收益部，经历债券市场周期较长，对宏观经济政策及利率走势有着市场化的理解，能根据实际情况给予投资组合以准确定位，在保证投资收益的同时不断优化标的资产质量和提高组合流动性。2013-2014年12月担任恒泰现金添利、恒泰稳健增利、恒泰创富9号、恒泰创富25号产品投资主办。
刘领坡	基金经理	2018-12-06	-	7年	2011-2012年任职于工信部电信规划研究院技术经济研究中

					心；2012-2017年任职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8月加入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制定了《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该制度适用于所有投资品种，以及所有投资管理活动，涵盖所有投资品种，一级市场分销、二级市场交易和公司内部证券分配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以及研究、授权、决策和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控。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报告期内投资策略基于我们对债市实时判断以及相对估值研究进行策略调整。2019年以来短端利率震荡下行，长端震荡调整。因此，在债牛存续行情中，配置盘对于长端也需要寻找调整机会介入，以提高组合收益；同时也可择机获取阶段性收益，增强组合收益。2019年上半年信用债走势表现好于利率债，不同期限的信用债收益率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行。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于对债市的分析判断，精选优质个券，以趋势投资为主，进而获取票息及趋势的资本利得；同时参与波段操作，增强本基金的组合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先锋汇盈纯债A基金份额净值为1.0935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5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49%；截至报告期末先锋汇盈纯债C基金份额净值为1.0558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9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4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9年下半年，中美贸易摩擦仍然存在不确定性，地产下行压力较大，经济下行或会继续承压。全球开启降息通道，中国央行目前的货币政策外部环境要比去年有明显改善，人民币汇率的贬值压力相对比较小，这个就使得央行货币政策受限有限，可以更宽松一些。财政政策相比上半年可能会放松加码，为了对冲经济增速的下行，地方专项债已经提前发行，总量上或不会有再大的投入。

下半年对于债市偏多，一是经济基本面对债市具有支撑作用；二是供给冲击一般只会走势的波峰波谷，不会改变趋势；三是中长期的政府加杠杆行为，往往意味着利率的下行。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为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设立了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制定了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估值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有：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确保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等。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银行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托管人认为，基金托管人在先锋汇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先锋汇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由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先锋汇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先锋汇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1,148,241.12	13,773,863.38
结算备付金	-	1,277,272.73
存出保证金	12,875.03	18,877.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9,751,800.00	186,734,600.0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49,751,800.00	186,734,6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3,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7,852.74
应收利息	3,566,797.83	3,361,100.6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787,933.86	41,360.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65,267,647.84	218,224,926.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9年0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77,758.44	31,534.87
应付管理人报酬	85,076.26	126,341.63
应付托管费	12,153.76	18,048.82
应付销售服务费	42,679.77	37,329.97
应付交易费用	2,397.50	1,658.92
应交税费	11,193.26	39,991.2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26,218.02	70,000.00
负债合计	457,477.01	324,905.4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55,305,867.37	212,385,062.78
未分配利润	9,504,303.46	5,514,958.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810,170.83	217,900,021.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5,267,647.84	218,224,926.96

注：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基金份额总额155,305,867.37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总额22,374,426.83份，基金份额净值1.0935元；C类基金份额总额132,931,440.54份，基金份额净值1.0558元。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先锋汇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一、收入	5,632,174.00
1. 利息收入	3,737,811.3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3,485.08
债券利息收入	3,655,635.7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8,690.54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076,619.6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2,076,619.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1,368.68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9,111.70
减：二、费用	1,003,331.87
1. 管理人报酬	528,046.48
2. 托管费	75,435.21
3. 销售服务费	211,824.34
4. 交易费用	4,600.89
5. 利息支出	68,192.4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8,192.41
6. 税金及附加	12,353.45
7. 其他费用	102,879.0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28,842.13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28,842.13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先锋汇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2,385,062.78	5,514,958.77	217,900,021.55
二、本期经营活动	-	4,628,842.13	4,628,842.13

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7,079,195.41	-639,497.44	-57,718,692.85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68,246,315.50	4,184,781.01	72,431,096.51
2. 基金赎回款	-125,325,510.91	-4,824,278.45	-130,149,789.3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5,305,867.37	9,504,303.46	164,810,170.8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 — —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张松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松孝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汇琴

6.4 报表附注

6.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2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

《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4)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3 关联方关系

6.4.3.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3.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锋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4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4.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无。

6.4.4.2 关联方报酬

6.4.4.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28,046.4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4,704.43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先锋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70%/当年天数。

6.4.4.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5,435.21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10% /当年天数。

6.4.4.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先锋汇盈纯债A	先锋汇盈纯债C	合计
先锋基金	0.00	199,667.07	199,667.07
交通银行	0.00	118.18	118.18
合计	0.00	199,785.25	199,785.25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按年费率0.40%。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0.4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先锋基金，再由先锋基金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C类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0%/当年天数。

6.4.4.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4.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4.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4.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4.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48,241.12	39,793.75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4.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4.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5 期末（2019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5.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6.4.5.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6.4.5.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无。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49,751,800.00	90.61
	其中：债券	149,751,800.00	90.6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148,241.12	6.75
8	其他各项资产	4,367,606.72	2.64
9	合计	165,267,647.84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39,787,000.00	24.14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9,950,000.00	18.1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9,950,000.00	18.17
4	企业债券	70,035,800.00	42.4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9,979,000.00	6.05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49,751,800.00	90.86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99918	19贴现国债18	200,000	19,892,000.00	12.07
2	130208	13国开08	100,000	10,006,000.00	6.07
3	190302	19进出02	100,000	9,991,000.00	6.06
4	011900915	19南航股SCP009	100,000	9,979,000.00	6.05
5	100204	10国开04	100,000	9,953,000.00	6.04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7.12.2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2,875.0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566,797.83
5	应收申购款	787,933.8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367,606.72

7.12.3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持有	户均持有的	持有人结构
----	----	-------	-------

级别	人户数(户)	基金份额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先锋汇盈纯债 A	1,017	22,000.42	2,882,916.40	12.88%	19,491,510.43	87.12%
先锋汇盈纯债 C	912	145,758.16	109,723,499.66	82.54%	23,207,940.88	17.46%
合计	1,718	90,399.22	112,606,416.06	72.51%	42,699,451.31	27.49%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先锋汇盈纯债 A	91,145.78	0.41%
	先锋汇盈纯债 C	-	-
	合计	91,145.78	0.0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先锋汇盈纯债 A	-
	先锋汇盈纯债 C	-
	合计	-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先锋汇盈纯债 A	-
	先锋汇盈纯债 C	-
	合计	-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先锋汇盈纯债A	先锋汇盈纯债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09月06日)基金份额总额	100,042,689.60	234,891,746.11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0,672,951.70	111,712,111.0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3,714,727.34	44,531,588.1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02,013,252.21	23,312,258.7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374,426.83	132,931,440.54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内重大人事变动：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2019年2月27日，本公司发布公告，自2019年2月20日起聘任马晓昕先生为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3月5日，本公司发布公告，张松孝先生自2019年3月1日起代任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3月5日，本公司发布公告，齐靠民先生因任期届满自2019年2月28日起离任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2019年7月3日，本公司发布公告，自2019年6月26日起聘任刘岩先生为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7月3日，本公司发布公告，王致远先生因任期届满自2019年6月26日起离任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分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的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新时代证券	1	-	-	-	-	-
银河证券	2	-	-	-	-	-
兴业证券	2	-	-	-	-	-

注：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要求，公司在比较了多家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水平后，向多家券商租用了基金专用交易席位。

1、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
要；
- (3) 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
务；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

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2、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选择程序如下：

-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席位的证券经营机构；
- (2)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席位租用协议。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新时代证券	-	-	-	-	-	-	-	-
银河证券	108,393,737.39	100.00%	273,624,000.00	100.00%	-	-	-	-
兴业证券	-	-	-	-	-	-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90101-20190401	50,012,000.00	-	50,012,000.00	0.00	0.00%
	2	20190101-20190218	50,012,000.00	-	50,012,000.00	0.00	0.00%
	3	20190101-20190630	90,019,800.00	-	0.00	90,019,800.00	57.96%
产品特有风险							
(1) 特定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流动性风险 如果特定投资者大额赎回，为应对赎回，可能迫使基金以不适当的价格大量抛售证券，使基金的净值增长率受到不利影响。							

(2) 特定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巨额赎回风险

如果特定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如果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

(3) 特定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资产净值较低的风险

如果特定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净值较低，可能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继而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条件导致基金无法继续存续。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